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2）第 000723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2)第 000723 号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凯乐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凯乐科技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公司本年确认了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的大额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等，导致本年巨额亏损，并且形成了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凯乐科技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止或及时发现上述事项，表明公司风险控制和内部监督等方



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且影响广泛。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企业及时防止或发现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凯乐科技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凯乐科技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括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凯乐科技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未对我们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凯乐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凯乐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伟
37020001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帅
370200010031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